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0號

原告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

上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俊逸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8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4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于娟